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簽到單及紀錄 一、時間:98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 羅濟統 三、主持人: 黄院長振文 顏副院長吉甫 阮副院長喜文 姜秘書保真 是符章 四、出列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心、李主任淵百、譚主任鎮中、陳主任樹群、陳主任錦樹、 出差图 - 怒、黄主任琮琪、孟所長孟孝、 吉甫、阮兼主任喜文 (二)教師代表 、陳代表宗禮、朱代表建鏞、歐代表聖榮、馮代表豐隆 出差 李代表文昭、陳代表吉仲、黃代表炳文、曾代表國欽、 表裕民、林代表昭遠、謝代表平城、方代表 研引含 陳代表澤民、陳代表姿伶、蔡代表岡廷、徐 列 (一)附屬單位主管 主任文汕、謝場長慶昌、白場長火城、 陳場長宗禮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

陳代表麗玲、廖代表建億、呂代表振庭、李代表明益、陳代表本源、 楊代表保鑫、鄭代表世堃 楊代表保鑫、鄭代表世堃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41 人,目前簽到人數 23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98 學年度第二次召開院務會議,首先感謝各位在開學教學研究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5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曾國欽、徐堯煇、黃炳文、朱建鏞及余碧等 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

本次會議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 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依往例提供了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 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 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這點我們也在發言單備註欄加 註。另備有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 謝合作!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18頁)。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曾國欽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98年9月10日召開,本次會議提案共有5案,均由院長交議,符合本院規定,審查通過所有議案及排定順序,詳如本次會議資料討論提案所列。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本次修訂內容主要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及院組織現況而更新。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摘錄)、及本院現行院務會議 實施辦法(如附件一、二、三)各乙份。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納入學位學程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修正後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第二案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及本院現行規定如附件二。

辨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 齊代表 心:教評會委員之資格應與其是否執行國科會計畫無關。教評會委員應具學術水準,然而有國科會計畫,卻不符合 RPI 或論文發表之條件,這與方教授所說有國科會計畫有一定學術水準不盡相符。建議應以實質學術水準為條件。

决 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3 位舉手表決結果,18 票同意,5 票不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第三案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 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決議, 增列有關舊制助教 及研究人員納入教師評鑑之機制規範。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院現行條文全文如附件二、

三,請參考。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第四案案由:本院擬增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Agribusiness), 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國合會」主管人員至本院,與本院同仁會商籌設針對外籍人士招生之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依據 98 年 9 月 3 日本院「國際農業合作委員會」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議程第一案討論籌設大學部四年制全英語授課學程,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檢附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有關農企業學程設計資料兩頁如附件三。

四、檢附本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四。

辨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會知教務處;並送請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

- 一、開、監票工作請鄒裕民代表協助本院辦公室辦理。
- 二、經在場出席代表 22 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16 票,不同意 6 票,修 正通過,請院辦公室參酌代表提供之意見修正計畫書俾送校審議。

第五案案由:建請 同意「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回復整併前原兩單位分開發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本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自本(98)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整併,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 系」,於98年8月19日經院務會議決議「同意建議生物產業暨城 鄉資源管理學系回復整併前原兩單位分開發展」,卻因新學系無法 順利召開系務會議與和諧發展,並有學生陳情要求維護其原考入研 究所之受教權,經 校長批示提院務會議討論未來系所發展規劃(如 附件一),並經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黃主任簽請本院同意 提院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二)。
- 二、本案源於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20 日前後更改「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由每一「獨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為「研究所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經院長協調兩單位主管同意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程」等 3 單位,於 98 年 7 月 13 日簽奉校長核示應有單位人員足額條件後經行政程序(通過院務會議、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辦理;並於 98 年 8 月 19 日提交院務會議討論「是否重新思考調整方向?」,經投票後決議為「同意建議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黃琮琪主任四次召開系務會議擬分別因應院務會議決議及新聘教師與修改條文而均告流會,並因原「推營系」教授主張未來發展由其多數老師主導而致對立雙方互信關係完全惡化,加上原「農規所」現有研究生陳情反對合併及要求還其合理受教權,經校長核示召開院務會議討論並考量學生意見。
- 二、為合理減少「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教師及師生間對立與 惡門情況,並維持本院完整發展架構,建請同意「生物產業暨城鄉 資源管理學系回復整併前原兩單位分開發展」,農規所有五位老師 員額(含景觀學程 1 名)及推營所有六位老師員額,讓原兩單位能各 自負責未來發展的規劃及發展成敗。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研發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本案齊心代表要求列入發言紀錄)

- ※院長:第五案撤案,因為經過幾度的協調溝通,我們農規所、推營系和黃 主任經過漫長的溝通終於在前幾天定案,他們也同意我們這種規劃,請黃 主任說明一下。
- ※ 姜秘書保真: 黃院長,這個案子程序上不能這樣,第五案已經經過審查進入討論,撤案必須要院務會議代表同意才可以,免得以後被人家檢舉。
- ※ 院長:大家同意撤案嗎?同意撤案的的舉手,有 21 位同意撤案,不同意

撤案 0 位。

- ※齊代表 心:第五案原來議案審查小組就不能讓它列入,因為沒附計畫書,整個程序上錯誤也是很多。附上的會議資料不是那麼正確,這些資料將來會在院史上留名留證,個人建議議案審查小組務必確實瞭解單位的變更更名的程序,議案審查不只是審查院的變更而已,也要注意程序上是不是符合學校的法規。
- ※院長:齊主任對法規比較清楚啦,不過這個案子是上次延續的,所以他們才納入,不過你的建議也相當對。若撤案的話,這個資料是不是還留在這裡?
- ※ 齊代表 心:已經印的東西就必須要擺著。

决 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以21 票同意撤案。

十、臨時動議:

第 由:本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分開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三個單位獨立發展,請討論。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說 明:

- 一、依據 98 年 9 月 15 日於院長與原推營系教師座談會,決議同意「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於 99 學年度分開為「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 三個單位獨立發展,「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教師員額七位(含張淑君副教授移撥),並需朝向設立博士班方向規劃;「農村規劃研究所」教師員額五位(含景觀暨遊憩學程 1 位)。(附件一)
- 二、生管系進修部將配合本校政策改制為產業學院之下,故有必要改為 學位學程;又因政府允諾 5 年內擬投資 2 千億元以上於農村規劃建 設,有利於農村規劃領域發展,本院積極發展生物產業,有必要支 持生物產業管理領域。

三、請審議所提三單位發展計畫書。

辦 法: 院務會議通過後, 送研發及校務會議審議, 轉呈教育部申報本校 99

學年度總員額。

決 議:本案暫不討論,請生管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再提下次系務會議討 論。

十一、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u>規定,訂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
- 第三條 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u>副院長</u>、各學系(<u>學位學程</u>)主任及各研究所所 長。
 - (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各學系代表二人, 各研究所代表一人。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 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第四條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得列席 會議,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一)助教、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職員互選之,應選人數為當年九 月一日兩者合計在職總額十分之一(採四捨五入),其中助教列席代 表至少一人。助教、職員代表同一單位以一人為限。
 - (二)學生列席代表人數為教師代表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互選之。
- 第五條 院務會議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 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 成始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 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院附屬單位提議者。
 - (四)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者·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之連署。
- 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 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務會議實施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包括研究人員)之 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 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 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 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 人,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 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 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一)選舉前三年內曾主持二年(含)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 (二)選舉前三年內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 者。
- (三)選舉前三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者。

系(所)無法產生適任候選人時,由系(所)教評會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之,且 亦須符合前項規定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本委員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 第八條 <u>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教評會</u> 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訂定 98 年 9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 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 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 第三條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 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三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 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 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
- 第四條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應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 五 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

- <u>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u>,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 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 第 六 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借調,以及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等期間);新聘教師則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再接受評鑑。教師因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 第 七 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 第 八 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 九 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 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 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 辦理。
- 第 十 條 新聘教師<u>及舊制助教</u>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 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 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荐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 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 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 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 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